

2018年8月

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8年8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48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48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註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4	343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2	1,605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2	25,194
合計	48	27,142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註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3月	42	24.5
2018年4月	51	27.4
2018年5月	63	42.9
2018年6月	60	44.6
2018年7月	42	26.0
2018年8月	48	27.1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[#]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3月	321	591.1
2018年4月	305	698.7
2018年5月	405	858.2
2018年6月	340	1,718.5
2018年7月	201	654.5
2018年8月	275	681.3

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前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稅率，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繼續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[#]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[#]
2018年3月	636	1 818	2 454	1,067.3	832.2	1,899.5
2018年4月	666	2 598	3 264	1,259.0	1,045.5	2,304.5
2018年5月	725	3 032	3 757	1,492.9	1,070.6	2,563.5
2018年6月	802	3 103	3 905	2,806.4	998.7	3,805.1
2018年7月	541	2 764	3 305	1,372.7	777.2	2,149.9
2018年8月	559	2 272	2 831	1,111.2	758.7	1,869.9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公布日期：2018年9月11日